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竣工查驗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派驗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查驗應附資料檢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內容及書圖資料用印應正確，並檢附接管檢核表及市民服務大平臺所列應備文件資料，竣工圖簽署範圍須與現場相符。				
	2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案件須完成核轉挖路或免挖路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修正檢核表與設計備查之差異，須檢附說明或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起造人、建築師、專業技師、承裝商切結書。				
	5	如涉及以下之一變更，應於施工前將污水排水設備設置設計圖說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辦理完成變更設計審查程序後方可派驗：				
		<input type="checkbox"/> (1)變更指定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入點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築基地外變更設施、管徑或增設跌落設施。				
	5	<input type="checkbox"/> (3)事業用戶及公共下水道未到達地區變更戶數(100戶)或使用人口數(500人)達專用下水道規模者或取消專用下水道者。				
		6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申請接管竣工資料卡(三聯，用戶接管竣工平面圖如浮貼於背面，需於騎縫處蓋承裝商大小章)。			
	7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證明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通知單證明。				可於竣工備查前補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掃描檔、用戶申請接管竣工資料卡 excel 檔、竣工查驗 TV 檢視錄影檔及切結書掃描檔，須製成光碟檢附。				可於竣工備查前補件
	9	<input type="checkbox"/> 衛工處設施繳回證明(參考會勘紀錄)。				
	10	<input type="checkbox"/> 油脂截留器及其他水理計算說明書。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水設備竣工圖與使用執照建築竣工圖相符切結書。					
12	<input type="checkbox"/> 如設置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須完成衛工處勘驗，並提報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及動態施工過程光碟片(含廠牌、規格、尺寸、型號及出廠序號等)。					
13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渠埋設之覆土深度無法達到法規規定深度時，應加保護設施並於圖面加註說明，須檢附加保護設施施工照片。					

	14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內有既有污水管線通過，應檢附管遷前及管遷後污水管線流向詳細資料位置圖。既有污水管為管線末端，經衛工處同意自行廢管，須檢附管帽封閉存證照片。				
圖面規格及必要註記	15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說註記事項標示同「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變更設計)行政審查規定及接入許可審查項目表」之圖面規格及必要註記。				
	16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接入之污水設施為衛工處在建工程，須於圖面加註在建工程標別及預計查驗合格日期。				
	17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物位置圖須註記二階段查驗。但情形特殊，經衛工處許可者不在此限。				
	18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如設中水、兩水回收系統，應於圖面加註用途，如使用而致產生污水，並排入污水下水道者，應加流量計。				
	1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切結書、說明書、同意書及委託書等相關資料)。				